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名誉董事长、总
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总经理王利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孟长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健先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领导班子梯队建设需要，以及保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战略发展事项接续推进等方面考虑，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投资企业相关职务。根据工作调整，王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孟长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健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领导班子梯队建设需要等原因	是	名誉董事长	否
王利	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孟长春	常务副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薛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薛健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健先生自 2011 年起担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以来，为公司提升运营质量、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加快战略布局、加强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名誉董事长的情况

鉴于薛健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管理、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战略发展等方面经验与资源，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具有建设性、引领性作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健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设聘期。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范畴，不享有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的相关义务，薛健先生作为名誉董事长，可列席公司董事会，可为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重大事项决策等提供咨询建议及顾问意见，指导和监督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在公司治理、集团化运营、企业文化、战略目标实现等方面继续对公司给予支持和帮助，以更好地帮助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利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孟长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上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薛健，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EMBA，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原南通农药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兼支部副书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生产管理部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3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王利，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二厂副厂长、厂长，氯碱事业部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利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孟长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一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农药一厂厂长、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农一事业部总经理、阻燃剂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长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孟长春先生为公司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